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1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玉美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巡交字第17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上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記載被上訴人為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」，代表人為「張丞邦」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上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條規定由上訴人蔡玉美簽名或蓋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